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24號

原告 林泓村

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

被告 椿揚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木林

訴訟代理人 廖日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雅安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雅安維公司）
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初，因雅安維公司
為計畫購買「有機肥混合發酵機」（下稱系爭機器），而由
原告與被告進行協商。在買賣評估過程中，原告為表示有誠
意洽談，以個人名義，於110年5月6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
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之臺灣銀行楠梓分行00000
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嗣因與被告就系爭機
器之買賣條件無法達成協議，雙方最終未能成立買賣契約。
而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
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
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返還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二造就系爭機器，已口頭成立買賣契約，以12
0萬元，就系爭機器達成買賣合意。原告稱急著用設備，因
此先交付20萬元訂金，被告基於原告需求，收到系爭20萬

01 元，馬上設計並下單相關零組件。後來原告太太卻認為價格
02 太高而沒有簽書面契約，故被告沒收訂金等語。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
07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8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9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10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
11 。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
12 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3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
14 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
15 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
16 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
17 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
18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
19 返還之。民法第179條、第249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法
20 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
21 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
22 ，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
23 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
24 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5 第141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取得系爭款項係因原告欲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器，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原告雖主張，支付系爭款項，
28 僅係為表示購買系爭機器之誠意，此為被告所否認。本院
29 審酌，一般交易情況，若非買方已與賣方達成買賣之合
30 意，買方自無可能先行支付部分款項，是原告辯稱支付系
31 爭款項，僅係表達洽談誠意，與一般交易情況相違，殊難

01 採認，被告辯稱，兩造就系爭機器，已達成買賣合意，原
02 告因而支付系爭款項為訂金乙節，應堪認定。

03 (三) 嗣因原告不欲購買系爭機器，被告本得依民法第249條
04 第2款之約定沒收訂金，是被告沒收訂金是依法律之規
05 定，依前開裁判要旨，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
06 成立不當得利。是本件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契約無
07 法進行，非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是被告沒收訂金
08 於法有據，並不構成不當得利。

09 (四) 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20萬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與假執行之聲請，並予駁
12 回。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5 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陳麗如